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3月3日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95年3月10日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95年12月4日修正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海學生字第097001435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海學生字第1050013922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海學生字第1060007617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學生字第1060015147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海學生字第1080024368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海學生字第1110004035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海學生字第114000564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海學生字第1140032272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並提昇讀書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（含提前畢業者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；如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；如前二項成績均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-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- 一、第一名 嘉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獎狀一幀。
 - 二、第二名 嘉獎金新臺幣八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 - 三、第三名 嘉獎金新臺幣六千元，獎狀一幀。
-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前條之獎勵：
- 一、頒獎前休、退、轉學者。（經轉學考再入學本校就讀，或因經濟、健康等因素休學且於頒獎前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 - 四、全學期實習者。
- 五、日間學制學士班：修習學分數一、二、三年級少於（含）十五學分；四年級少於（含）八學分者。
- 六、進修學制學士班：修習學分數一、二、三年級少於（含）十三學分；四年級少於（含）七學分者。
-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，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，獲獎者須出席受獎，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，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